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

89.06.27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89.07.24府法三字第8905784200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4.11.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

95.02.27府法三字第09427355200號令發布

100.11.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12.18府法三字第10034362200號令發布

106.06.29府法綜字第106322403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編制表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兵調體檢科：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出境及僑民服役管理等事項。

二 徵集勤務科：全市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常備兵提前退伍、替代役申請之審核及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。

三 權益編管科：全市現役人員與其家屬權益、軍墓管理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役政業務之執行及其他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。

四 替代役中心：全市替代役政策研擬、人力運用、服勤督考與役男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事項。

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輔導員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

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輔導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